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李婉菁

電話：07-5886962 分機 12

傳真：07-5884108

信箱：wanc@mo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工字第113100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館函報「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汪希苓特區圍牆整
修工程」案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3年3月1日人權景字第1133000687號函。
- 二、旨揭工程經貴館評估為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本部審查尚符；倘本案後續有涉及生態檢核，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

